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莊佩瑾

相 對 人 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1年4月12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686A0185）所載：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0,526元（即調解成立內容第2點），就其中之新臺幣15,266元；及關於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,000元（即調解成立內容第5點），合計新臺幣35,266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【尚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66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0,000元】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1年4月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20,526元（分六期給付，前五期自111年5月起至9月，按月於10日前給付20,000元，第六期於111年10月10日

前給付20,526元），如有1期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（即調解成立內容第2點），且兩造如有違反前開約定，應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,000元予他造（即調解成立內容第5點）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【即相對人第6期僅給付聲請人5,260元，逾期尚未清償金額為15,266元（ $20,526 - 5,260 = 15,266$ ），依調解成立內容第5點，相對人另應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20,000元，合計35,266元】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686A0185）、聲請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按，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（即前揭尚未清償金額15,266元、懲罰性違約金20,000元，合計35,266元）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世 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顏 伶 純